

委託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收業務費用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為便利甲方用戶繳納相關費用，委託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代收甲方用戶相關費用，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甲方須通知未在乙方開戶之用戶 (以下簡稱「委繳戶」)，簽訂「委託金融業者代收業務費用授權書」送交乙方，以便辦理 ACH 委託代收業務。
- 二、甲方應按期將委繳戶之各項費用資料按照雙方協議製成媒體，於繳款截止日前三個營業日送交乙方，乙方應依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及代收檔案規格，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媒體交換，由扣款行提回辦理扣款。代收款項乙方應於交換清算後次營業日，撥入甲方設立在乙方之帳戶，並將入帳明細通知甲方。
- 三、委繳戶若為乙方之存款戶，乙方得就逕行自委繳戶帳戶中扣帳或提出交換所交換後扣帳二種方式中選擇其一辦理。惟不論採取逕行扣帳或交換提回扣帳，均應於媒體交換日營業結束後辦理。
- 四、代收案件經扣繳成功者，甲方應負責印製收據寄交委繳戶。若委繳戶對代收繳業務、費率、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答詢。
- 五、代收案件經扣款行退件者，乙方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甲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通知致使委繳戶與甲方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六、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變更委繳戶之業務號碼時，應將用戶新舊號碼對照資料，提供乙方辦理。
- 七、甲方對於扣繳成功部分，應按每筆 (一張帳單) 新台幣 元手續費付予乙方；由乙方於第二條代收款項中扣除，並開立手續費收據寄交甲方。
甲方對於核印成功部分，應按每件新台幣 50 元核印費付予乙方。
乙方對於甲方用戶扣繳成功部分及核印成功部分為本社客戶者，均不收手續費及核印費。
- 八、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繼續有效期間，若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
- 九、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十、立約人如因本合約書發生爭議，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章後，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 方：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郭金雄

住址：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